

調 查 報 告

案由：臺中市警察局及臺中縣調查站人員涉嫌長期收賄、洩漏偵查密秘及包庇轄內知名之「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 10 年之久，且不斷逼迫少女賣淫，相關主管機關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調查意見：

台中市大雅路 201 號之「歡喜就好」酒店為該市知名之大型色情酒店，旗下陪侍女子近百人，並以色情花樣百出，小姐敢脫敢秀，可出場性交易著稱。經檢警偵辦發現，該酒店於民國（下同）91 年 4 月至 99 年 8 月之營業期間，運用詐騙、脅迫、強暴、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方法，逼迫坐檯小姐從事猥褻及性交易，再巧立名目剋扣其薪水，對於未配合為猥褻、性交易或不符合業績要求之女子，則加以毆打凌虐。為控制旗下坐檯女子，於頂樓增建高度達二樓以上之鐵皮違建關押酒店女子，監控並嚴格限制該等女子之行動自由。

經查，該酒店業者楊○林、楊游○鳳夫婦，早於 91 年即因涉嫌以犯罪組織暴力脅迫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女子賣淫，被彰化縣警察局提報治平對象，嗣因檢舉人遭楊○林等人疏通，不願作證而未續行偵辦。95 年間調查局接獲線報，指楊○林為逃避查緝，按月行賄轄區員警，經檢察官指揮執行通訊監察，亦未能突破案情。而該酒店營業期間，警方雖多次接獲民眾檢舉不法，其中包括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女子賣淫，惟均查無實據。迄 99 年 6 月 2 日臺中市警察局（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據市長信箱之檢舉函，報請檢察官指揮深入偵辦，於 99 年 8 月 21 日發動搜索，終將楊○林等人繩之以法。臺中地方法院審理後，認為楊○林

等人觸犯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共同意圖營利，以恐嚇、監控及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及猥褻之行為，判處楊○林有期徒刑 15 年。

楊○林夫婦等人於羈押中，供稱多次遭警調勒索財物，並表示長期透過白手套行賄警調人員。檢調偵辦後，發現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慶培、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員警康村田、洪維聲、況源慶、陳文昌等人長期收受酒店業者賄款及洩漏偵查中秘密，於 100 年 2 月 24 日及同年 4 月 28 日偵結起訴。台中地方法院審理後，將涉案警調人員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1 條等規定，判處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至 16 年，員警洪維聲違反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洩密罪，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

為瞭解相關事實經過，檢討警察機關對強迫賣淫等重大犯罪案件之偵辦方式、檢舉案件之查處及控管機制、風紀狀況掌控及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情形等，經實地勘查台中市「歡喜就好」酒店，調閱相關卷證，約詢內政部次長邱昌嶽、法務部檢察司主任檢察官翁珮嫻、檢察官劉仕國、法務部調查局副局長吳莉貞、廉政處處長黃迪熹、政風室主任黃立維、廉政處科長蘇子廉、警政署副署長何海民、蔡俊章、政風室主任陳大偉、秘書室主任鄭恩然、督察室副主任黃國珍、人事室主任蔡水勝、國際組組長曲來足、刑事警察局科長莊定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副局長陳長勝、鍾國文、政風室主任巫聰昌、人事室主任林筠皓、行政科科長陳文龍、刑大大隊長鄧學鑫、政風室主任巫聰昌、督察謝玉麟、前局長葉坤福（任職期間為 93 年 8 月 2 日至 98 年 7 月 12 日）、第二分局前分局長余輝茂、彰化縣警察局局長官政哲、刑大副大隊長陳清、組長劉良富、隊長吳坤霖、小隊長林金汪、移民署科長胡鵬翔（行政院人口販運防制協調會報代表）及相關人員，並諮詢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前

警政署長)、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茲將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指稱該酒店業者長期逼迫年輕女子賣淫，女子受害嚴重。然除據以破獲之 99 年 6 月 2 日市長信箱檢舉案外，餘均未依規定深入追查、發掘幕後業者或進行被害人保護措施，而以一般妨害風化案件處理，致該酒店能存在近 9 年之久，不斷逼迫年輕女性賣淫，核有重大違失。

(一)「歡喜就好酒店」長期逼迫女子賣淫，惡性重大，女子受害嚴重：

本件「歡喜就好」酒店於 98 年 7 月 8 日被查獲脫衣陪酒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4 人；99 年 8 月 20 日被查獲逼迫賣淫時，現場有坐檯小姐 70 餘人，而楊○林從 85 年起即以相同手法誘騙並逼迫年輕女子賣淫，所經營之「歡喜就好」酒店係 91 年即開始營業，保守估計恐有數百名年輕女子受害。依起訴書記載：該酒店使用詐術及不當債務拘束之方法，係先向女子佯稱可借錢 30 萬元購買公司馬股，還完馬股的錢後，可向公司借款 400 萬元買房屋，可改善家中經濟並快速致富等語，但均係誘使小姐簽本票借款之手法，小姐均未取得其購買之馬股或房屋之所有權，小姐所購買之馬股亦無法再賣出。故小姐領不到任何錢，且因無錢過日，又須另以簽本票借款方式向酒店借予小額金錢，使借款金額不斷擴大。如有女子不願接客，即安排各項工作，使其全天 24 小時無法休息，待其工作出錯或打瞌睡，再予罰款、簽本票，迫使小姐配合脫衣陪酒、出場性交易。旗下有坐檯女子脫衣陪酒、性交易達 1、2 年，

不但毫無收入，反而積欠大筆「借款」及「罰款」。又其借支女子之金錢均經由業者楊○林之律師張皓帆見證，並將借錢交錢之過程加以錄影，由借款小姐簽立借據、本票，而不論有無借款，坐檯女子均須簽立 20 萬元之本票作為保證金，並於假藉家訪，由幹部前往應徵女子家中查看，以便日後追討或找人之用，且女子簽立之本票必須有父母等親人 1 人簽為共同發票人，同時再配合楊○林所請之律師，解說本票法律責任，以此種方式，令酒店女子簽立大量本票，使對法律不熟悉之該等女子誤以為因自己已簽立大量本票，即負有償還本票金額之責任。

另起訴書亦指出：酒店脅迫、恐嚇之方式惡性重大，業者楊○林及酒店幹部經常恐嚇女子如不脫衣陪酒、性交易，酒店會罰款扣薪，如不乖乖聽話，要將之賣到日本去，且將之關在 DJ 室，強制小姐不得拒絕性交易、選客人，對於業績未達規定或違規之小姐，動輒於公開場合罰站、罰穿高跟鞋爬樓梯、夾鐵片、打巴掌、鞭打手心、腳踹、打屁股等不人道方式對待，並恫嚇若日後敢無故離職，將請配合之律師以刑事、民事訴訟方式追究，白道不行請黑道，找圍事份子到住家追討、潑油漆、放火燒、告知家人鄰居，該女子係在酒店從事性交易等語。有被害女子不堪受虐而逃離該酒店，該酒店即唆使暴力份子多次前去女子住家對其家人出言恐嚇，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楊○林還誇稱與警察等情治機關很熟，小姐報警也沒有用，因履次預告將有警方臨檢，事後於所預告之時間，均真有臨檢，故小姐均相信其與警方關係良好，而不敢反抗、報警。該酒店並貼出本票裁定等訴訟文件，說會讓偷跑的人家破人亡，曾有跑掉的小姐被抓回來，加以毆打

給其他小姐看，也曾由酒店圍事人員將帶小姐逃跑的男友打得遍體鱗傷。並向小姐稱酒店會安排客人來消費、性交易，要小姐不要亂講話，使旗下小姐心生畏懼，因不知客人來歷，而不敢將酒店之惡行，向外述說。

又據本案秘密證人等證稱：其因欠缺社會經驗，循報紙廣告至該酒店應徵坐檯小姐工作，但面試幹部謊稱需以 32 萬元加入公司成立之「馬隊」成為重點培訓公關儲備幹部，其信以為真，簽下 32 萬元本票，該店拿 32 萬元現金給其，點算、交款過程全程錄影，製造向公司借款之假象，再將該 32 萬元收回。任職後，該酒店除強迫與其他酒店小姐集中住宿於店中，不得隨意進出該店，嚴格控管其等行動自由，又被酒店藉口遲到、沒客人點檯、檢查服裝沒有過、喝醉、服務不好、沒有笑容、打瞌睡等，令其簽本票扣款，而愈欠愈多。並強逼其等脫衣陪酒、強迫與客人出場從事性交易（即使生理期、下體發炎亦然），若不從，楊○林等人即出言恐嚇、當眾打巴掌、馬鞭抽打手心、罰站、扣假、不給零用錢吃飯等手段逼迫，甚至做滿 7 次性交易才能放 1 天假。有秘密證人不堪凌虐，曾經割腕自殺 5、6 次。亦有秘密證人任職僅數月，遭該酒店以各種名義脅迫簽下員工薪資借款單及本票達 120 萬，但實際僅領到預借的 5 萬元。另有秘密證人證稱：其逃跑後，被威脅派圍事分子前往被害人家中及學校，向其親屬鄰居稱欠錢未還，回來賺錢來還，如不還錢，就把臉劃一刀來還錢等語，並向法院申請強制還款，苦不堪言。

(二)「歡喜就好」酒店營業期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等屢次接獲民眾檢舉該酒店涉嫌不法，其中多件具體

指稱該酒店為限制自由及逼迫賣淫等不法行為：

本案並非單純之妨害風化案件，該酒店營業期間屢經民眾檢舉涉有重大不法行為，相關檢舉案達20件之多，其中有5件具體指稱該酒店以限制自由、暴力脅迫、恐嚇及債務拘束等手段逼迫坐檯女子賣淫。又彰化縣警察局早於91年即接獲被害人告訴而掌握業者楊○林等人之犯罪組織及犯罪手法（詳調查意見三），然除99年6月市長信箱之檢舉案外，餘告訴案及檢舉案警方均未深入查處，茲表列如下：

編號	受理單位	查處單位	檢舉內容	查處方法及結果
a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二組	楊○林、楊游○鳳夫妻在台中市開設一見鍾情、辣辣情人、給我感覺、四季咖啡館、非我莫屬、歌聲戀情、柔情似水等酒店，容留多名少女在各酒店內從事猥褻及性交易行為，採行「績效制度」之管理方式，若被害女子之工作表現未達公司規定標準，或行為不符合公司要求，即施以罰款、強迫簽本票、罰站、毆打等處罰，甚至僱用保鑣負責看管被害女子防止其違規或逃走，以強暴、脅迫方式妨害被害女子自由，逼渠賣淫等情。（逼迫賣淫、經營	彰化縣警察局 91.1.24 密函警政署建議核列楊○林等人「治平專案」，因要件不符未獲核定。91.11.19 彰化縣警局刑警隊簽報將通知楊○林、楊游○鳳等人到案，事後未通知其到案說明即無後續偵辦作為。

			色情酒店、妨害姓自主、傷害、組織犯罪等)	
1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2年7月7日1時32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從事色情，脫衣陪酒。	員警回報店內無脫衣陪酒情事，現場負責人邱永福，請所長派員探訪後，規劃取締。
2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1年7月21日18時1分許，吳姓民眾檢舉脫衣陪酒。	員警會同現場負責人邱文貴查看，並未發現店內有脫衣陪酒情形。
3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2年9月27日1時29分許，余小姐報稱，其女兒薛○○於上處遭人控制，並坐檯陪酒。	警員1時38分到達查處回報，警方前往檢查各包廂及詢問店內人員，均未發現當事人薛○○後結案。
4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3年6月12日5時17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脫衣陪酒。	警員5時23分到達查處回報，查訪未發現有脫衣陪酒情事，現場負責人在場。
5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3年6月12日22時59分，未具名民眾檢舉小姐脫衣陪酒。	警員23時10分到達處理回報，警方於現場臨檢(202.206.208包廂)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6	臺中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5年07月14日21時19分許，陳姓民眾檢舉有女子脫衣陪酒。	經前往查處後由現場負責人同意並配合臨檢，未發現有不法情事。
7	臺中市市長信箱第二分局第一組	第二分局第一組	95年8月18日局長信箱：檢舉灌單恐嚇案。	第二分局95年12月26日聲請搜索票於95年12月26日進行查處，惟搜索未果。
8	臺中市警察局局長信箱第二分局第一組	第二分局第一組	95年9月1日局長信箱：灌單恐嚇案。	
9	第二分局	第二分局	95年12月23日0時	警員回報會同該店現場負

	勤務指揮中心	局立人派出所	25分許，陳姓民眾檢舉有男子疑似吸毒。	責人前往查看，未發現該名男子。
10	第二分局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5年12月24日1時57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人吸毒。	前往處理未發現。
11	臺中市警察局局長交辦	督察室靖紀小組	民眾陳○○於97年11月7日檢舉逼迫賣淫、販毒、脫衣陪酒、性交易。	督察室靖紀小組於98年7月8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公然猥褻涉妨害風化案1件84人(10人為犯刑法第234條公然猥褻罪嫌疑人，餘為關係人)，於98年7月9日移送偵辦。
12	署長信箱(警政署秘書室交臺中市警察局秘書室)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第二分局偵查隊	98年7月8日署長信箱交下民眾王○○陳情遭「歡喜就好」酒店扣押身分證供警方臨檢之用及不法扣薪一案。	臺中市警局刑大於98.7.9簽報查處情形略以：一、陳情人所述內容為其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有關遭受業者以不當手段強制扣薪或強逼簽下同意書等情無相關事證，無法辦理後續偵處作為。
13	署長信箱(警政署秘書室交臺中市警察局秘書室)臺中市警察局刑警大隊	第二分局偵查隊	98年7月9日署長信箱交下民眾王○○陳情在「歡喜就好」酒店上班，曾向該酒店借款新臺幣10萬元並簽立本票，惟未曾拿到該款項，又於離職前遭逼簽下放棄未領薪資同意書，現遭該酒店聲請強制執行還款等情。	二、致電陳情人表達重視及問切，並將派員查處，依法究辦。又該局於98.7.20函復陳情人表示因其不願製作筆錄，不願提出告訴，無法判定有無違反法律之相關規定。
14	刑事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交督察室查處	民眾林○○於98年7月22日檢舉臺中市警察局員警包庇臺中市大雅路歡喜就好酒店業者等情事。	函復檢舉人表示98年7月9日查獲該店妨害風化案1件84人，尚無具體事證證明員警有包庇情事。
15	臺中市警	第二分	98年11月7日23時	立人派出所員警前往查

	察勤務指揮中心	局立人派出所	27分許，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處，回報現場負責人陪同實施臨檢，無發現不法情事。
16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年11月09日21時29分許，劉姓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實施臨檢，現場無客人，查無色情等情事，經打報案人電話為公共電話。
17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年11月11日21時38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製作臨檢紀錄表並至3樓查看，未發現有上述案單情形。
18	臺中市警察勤務指揮中心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年11月12日23時19分許，未具名民眾檢舉有脫衣陪酒。	到達現場查處，會同現場負責人檢查201包廂無人消費，檢查二樓其他包廂，未發現色情之具體情事，製作臨檢紀錄表備查。
19	市長信箱	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	98年11月23日未具名女子檢舉：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黑道、藥物制公關小姐，慫恿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女子受控制在該酒店六樓。	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第二分局98年11月25日以中分二警行字第0980035076號簽呈聲請搜索票於同年月26日執行搜索未果。
20	市長信箱	行政課	99年6月被害女子檢舉逼迫脫衣陪酒、性交易、加入馬場、簽本票借錢等不法情事。	臺中市警察局於99年8月20日查獲楊○林等人涉嫌人口販運、組織犯罪、妨害自由及恐嚇等罪，刑事警察大隊於99年8月21日移送法辦1件22人。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對上揭檢舉案之查處不力，有下列重大違失：

本案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表示：相關單位雖發現該酒店疑似有經營妨害風化行為之嫌，但未掌握具體事證，檢舉人多以匿名為之，無法深入查

處，警方已加強臨檢、路檢勤務及採取探訪、清查及執行搜索等作為，於 98 年間查獲妨害風化並移送 1 案 84 人等語。惟查，警察機關查處逼迫賣淫案件，應依警政署於 95 年 12 月訂頒之「靖蛇」查緝計畫為之（詳調查意見二）。然「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警方均未依相關計畫有效查緝，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表示：民眾相關檢舉均依規定查處管制，因檢舉信函使用化名，或未記載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無從向檢舉人查證，或被害人不願出面指證，無從進入被害人鑑別程序，又該局編排多次臨檢勤務、三度搜索該酒店，均未發現有逼迫賣淫等不法情事，現場亦未查獲業者楊○林。而有關該酒店於頂樓加蓋二樓高度之鐵皮違建，用以限制女子行動自由乙節，該局表示曾於 95 年 12 月 26 日、98 年 7 月 8 日及 98 年 11 月 28 日依據民眾檢舉執行搜索，並於 98 年 7 月 8 日查獲該酒店涉嫌公然猥褻等罪，然未當場查獲性交易，亦未見有小姐遭人控制行動，經向在場 84 人個別調查詢問，均無人表示遭控制行動、脅迫脫衣陪酒及性交易等情事等語。惟查：

- 1、「歡喜就好 KTV 酒店」酒店營業期間，民眾檢舉案計有 20 件，其中於 91 年 7 月 21 日、92 年 7 月 7 日、92 年 9 月 27 日、93 年 6 月 12 日（當日 2 次）、95 年 7 月 14 日、95 年 12 月 23 日、95 年 12 月 24 日、98 年 11 月 7 日、98 年 11 月 9 日、98 年 11 月 11 日、98 年 11 月 12 日共計 12 次由民眾透過 110 報案系統（即向勤務指揮中心報案），檢舉該酒店涉有限制自由、脫衣陪酒、恐嚇、吸毒等不法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處理該等案件，有 10 案係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前

往查看；另 2 案則結合臨檢勤務實施查察，均以查無不法情事結案。另民眾於 95 年 8 月 18 日、95 年 9 月 1 日、97 年 11 月 7 日、98 年 7 月 8 日、98 年 7 月 9 日、98 年 7 月 22 日、98 年 11 月 23 日等 7 次透過市長信箱、局長信箱、署長信箱、刑事警察局檢舉該酒店涉嫌脫衣陪酒、控制自由、強逼賣淫等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雖有進行探訪勘查及聲請搜索票，或編排臨檢勤務，但相關偵辦作為均限於偵辦妨害風化（俗）及取締色情場所，顯有大事化小之虞。

- 2、92 年 9 月 27 日民眾余小姐報案其女兒薛○○在該酒店遭人控制自由並坐檯陪酒（附表編號 3），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僅派員至該酒店檢查各包廂及詢問店內人員，以未發現當事人薛○○解除列管。
- 3、97 年 11 月 7 日署名陳○○之被害人向臺中市警察局局長檢舉，指稱遭逼迫賣淫、販毒、脫衣陪酒、性交易及員警包庇不法（附表編號 11），經局長葉坤福批交督察室查辦，該局靖紀小組於 97 年 12 月 9 日、98 年 2 月 17 日探訪後，確認該酒店有脫衣陪酒及出場至「京翔旅行社」性交易及楊○林夫婦可疑為實際負責人等情，督察室於 97 年 12 月 18 日簽請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卻延宕至 98 年 3 月 31 日始發函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而臺中地檢署亦未妥速辦理，遲至 98 年 6 月 23 日始回復偵查指揮書，該局於 98 年 7 月 7 日向檢舉官聲請搜索票，於同年 7 月 8 日查獲該店脫衣陪酒妨害風化案 1 件 84 人。然事後發現承辦該案之靖紀小組員警洪維聲涉嫌收賄並洩漏偵查秘密。

- 4、98年7月8日、98年7月9日被害人向署長信箱檢舉，指稱遭該酒店扣押身分證及債務拘束（附表編號12、13），經該局簽報查處，竟認為屬陳情人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問題結案。
- 5、98年11月23日被害人向市長信箱檢舉，指訴該酒店利用詐騙、債務拘束、黑道、藥物制公關小姐，慫恿其從事性交易及猥褻行為，受害女子受控制在該酒店六樓（附表編號19）。經轄區立人派出所勘查報告確認該酒店經營脫衣陪酒及色情性服務，惟未深入追查蒐證是否確有女子遭逼迫賣淫，經第二分局98年11月25日聲請搜索票於同年月26日執行搜索未果後，解除列管。
- 6、又上開98年7月8日、98年7月9日、98年11月23日之檢舉函（附表編號12、13、19），均指稱該酒店實際負責人為楊○林、主要幹部姓名及分擔之角色。按楊○林夫婦長期在臺中市經營色情酒店，警方對之自不可能毫無所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98年7月8日破獲84人妨害風化案前，相關之探訪報告亦指出楊○林可疑為該酒店之實際負責人，然竟未持續深入追查，僅移送掛名之負責人劉政鎔（該酒店之後由幹部陳○亨頂替為負責人，繼續營業並持續逼迫女子賣淫）。
- 7、被害人分別於98年7月9日及98年11月23日（附表編號13、19）檢舉該酒店於5、6樓限制容留女子之行動自由及扣押身分證件等情。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99年8月21日執行搜索之現場照片，該酒店5、6樓共有3間通鋪形式的房間，地上擺滿簡易床墊，共用1間浴室（浴室內無隔間，僅有4個淋浴蓮蓬頭供應冷水）。4樓之小姐休息室四周張貼「愛的教育、鐵的紀律」、「整

肅儀容」等標語，客觀上確有疑似集中管理酒店小姐住宿及限制行動自由之情形。按警察機關雖非查報違建之主管機關，惟基於肅清治安顧慮場所，必須運用公安手段，多管齊下，降低犯罪誘因。然依卷內 98 年 7 月 8 日警方陳報搜索結果之勘查現場圖，僅記載該酒店 1 至 4 樓，當時警方曾否確實搜索 5、6 樓，已非無疑。再者，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98 年 7 月 16 日函報市府經發處之內容，未說明該酒店 5、6 樓為鐵皮違章建築，而該局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再次執行搜索時，該大型違建仍繼續存在，該局亦未依規定函報市府進行稽查。

- 8、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8 月 21 日破獲業者楊○林等人逼迫賣淫乙案，係對現場酒店女子採取證人保護措施，並得以突破案情，獲 33 位秘密證人指證。然該局於 98 年 7 月 8 日破獲該酒店時，係將現場酒店女子以公然猥褻罪進行偵辦，警詢過程並未採取任何證人保護措施，因此無人敢表示遭逼迫賣淫或透露酒店任何不法行為。
- 9、相關查處作為之檢討，詢據 93 年 8 月至 98 年 7 月任職臺中市警察局之局葉坤福表示，該類案件必須長期列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有效的查緝方式，報請檢察官經由搜索、監聽等蒐證手段，本案多次以 110 受理報案交警網或轄區派出所派有限警力去執行，根本無法查獲不法，流於形式等語。況「歡喜就好」酒店早於 92 年即列為風紀誘因場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並三度搜索該酒店，如確有查緝取締之決心，依據現場各項跡證細心查證，非不能發現逼迫賣淫之犯罪線索，亦

非不能藉由通報拆除違建，有效遏止業者不法氣焰。

綜上，逼迫賣淫涉及刑法第 231 條之 1 第 1 項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猥褻罪，該罪之法定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無論從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加以被害人多有恐懼遭受報復、不信任執法人員、法律知識不足及本身可能亦涉及妨害風化罪嫌等特點，故各警察機關執行職務獲悉可疑為逼迫賣淫時，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如遇困難，應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然該局對之查處作為消極，民眾及被害人屢次檢舉無效，復衍生重大警察風紀案件（詳調查意見四），不但導致眾多女子受害，婦女人權遭受踐踏，警察及政府形象亦受嚴重斷傷，治安及風紀兩大警察任務可謂完全失敗。而本院調查期間，該局仍一再辯稱無違失，未能面對問題虛心檢討，核有重大違失。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害人權，為重大犯罪，警政署雖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該類案件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卻未落實執行，未建立查處作為之審核及管制機制，致警察機關長期忽視國人被迫賣淫案件。以本案為例，縱有多次檢舉，均無效果，致被害人求救無門，核有重大違失。

（一）警政署早於 95 年 12 月即針對本國女子被逼賣淫案件之偵辦，訂頒「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依該專案規定，警察機關應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蒐證提報流氓檢肅、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1、依警政署於 95 年 12 月 1 日實施之「查緝人口販運仲介集團工作執行計畫」（靖蛇專案），各警察

機關應加強有關人口販運集團成員、偷渡仲介集團及色情仲介集團之查緝，其對象不侷限於跨國性人口販運（該專案自 95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共分 10 階段實施，100 年 1 月 1 日「反奴」及「靖蛇」兩專案檢討合併，相關計畫之查處對象均不區分國人或外來人口）。換言之，警察機關於 95 年 12 月 1 日後，凡查處以性剝削等為目的，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不當債務約束等強制方法，招募、媒介、收容國內外人口之案件（詳該專案「肆」以下之規定），均應依各階段「靖蛇專案」計畫進行查緝，此有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各階段計畫在卷足稽。

- 2、依 95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之「靖蛇專案」，警察機關查處人口販運案件，應採取下列作為：針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展現震撼效果；深入蒐情、全面清查，利用偵訊及相關偵查手段，循線向上發掘業者及涉嫌對象，擴大偵辦；依檢肅流氓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蒐證提報檢肅對象；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以快速有效偵破。另警政署要求各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及被害人（含國內外人口）應先為初步鑑別、各警察機關應於移送書註明人口販運案件、執行該計畫如有違法犯紀情事，應從嚴追究相關人員監督不周責任。
- 3、又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 等犯罪，依法均屬人口販運罪，於刑事訴訟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處理，應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

4、依上揭規定，警察機關對於疑似逼迫賣淫案件，應視需要組成專案或報請刑事警察局支援、對可能之犯罪地點規劃掃蕩勤務、深入追查業者或涉嫌對象，並進踐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相關程序，對被害人進行鑑別保護等積極作為。

(二)逼迫賣淫犯行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為重大犯罪，本案調查近3年，然警政署在本院一再詢問下，迄今(103)年始查悉相關之查緝計畫，臺中市警方則完全不知悉相關計畫，顯然長期未將逼迫賣淫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 1、逼迫賣淫係觸犯刑法第231條之1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為重大犯罪行為，嚴重侵害婦女人身自由、性自由、職業自由等基本人權。其犯罪行為之惡質性、對婦女的危害性及法定刑度均屬重大，與兒少性交易及性侵害、性騷擾等妨害性自主犯罪相較，有過之而無不及。
- 2、本案調查近3年，一再詢問警政署就相關案件之偵辦、管制、獎懲等有無擬定相關計畫，該署於103年3月6日以書面補充約詢事項稱：有關強迫賣淫、兒少性交易等檢舉案件之列管、查緝、績效評核，係依該署97年訂頒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98年至100年函頒之「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及101年函頒之「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有該署警署政字第1030062616號函在卷足稽。惟卷附之「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及「賡續推動落實婦幼保護及杜

絕色情犯罪專案執行計畫」所實施之「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僅限於兒少性交易案件；「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則係針對兒少性交易（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罪案件）、性侵害及性騷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刑法第 234 條第 1 項公然猥褻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性觸摸罪）案件。經本院質疑相關之查緝計畫何以均未包括逼迫 18 歲以上婦女賣淫等案件，該署始於 103 年 3 月 24 日查復稱：人口販運案件另訂頒有「反奴」、「靖蛇」專案等語。按警政署負有執行全國警察行政事務，統一指揮及監督全國警察機關執行警察任務之責，竟於本院多次詢問後，始查悉逼迫賣淫之相關查緝計畫，試問如何期待各警察機關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足見警政署長期未將該等案件之防制列為工作重點。

(三)「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縱上級交查，相關公文亦不了了之，足見警察機關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長期以來均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之檢舉案查處，交線上警網查看或加強臨檢方式處理，核有違失：

- 1、「歡喜就好」酒店被檢舉多達 19 次，均無效果，相關查處作為流於形式，例如 92 年 9 月 27 日 1 時 29 分許，余小姐向警方報案指其女兒遭該酒店限制自由，坐檯陪酒，然警方於同日 1 時 38 分派遣轄區派出所員警前往詢問店內人員及查看包廂，即以未發現當事人為由解除列管。而 19 次檢舉案有 10 次派遣派出所或線上員警查看即

結案；2次結合臨檢勤務結案；另7次透過各種首長信箱之檢舉案，警方雖有偵辦作為，但偵辦方向均限於查緝公然猥褻或性交易及取締色情場所。

2、95年12月26日「歡喜就好」酒店轄區二分局為偵辦歡喜就好涉及妨害風化，向檢察官聲請核發搜索票，分局長余輝茂於簽呈內批示：「本案執行後，有關卷資內所涉流氓行為，定要予以追究，請業務組管制移偵查隊續為提報流氓部分」，經偵查隊長關勝男蓋章簽收後，不了了之。詢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坤福表示：該案偵查隊就其權責應進行查辦，顯示分局的會章流於形式，如當時深入查證並將楊○林檢肅到案，事後就不會有如此多人受害等語。另詢據余輝茂表示：其看了檢舉及查證資料，提醒承辦人該案件似涉有流氓行為。偵查隊關隊長有簽收該公文，然該公文沒有文號管制，照理該案蒐證未獲，半年後應該再陳給分局長。內部管制出了問題等語，除顯示相關查處公文欠缺管制機制，亦凸顯警察機關長期以來不重視相關案件，亦未能落實相關案件之偵辦。

3、綜上，「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長達近9年，所為惡性重大，嚴重侵害婦女基本人權，不斷有被害人檢舉，現有機制竟皆未發揮作用，甚至上級交查之公文未加以列管而不了了之，顯見警政署長期以來不重視國人遭受遭逼迫賣淫等案件，警察機關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案件進行查處。對該等犯罪之檢舉案件欠缺審核、管制機制，對婦女基本人權之維護顯有不周，核有重大違失。

三、彰化縣警察局早於 91 年即掌握業者楊○林等人之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與 99 年間檢警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雖無具體事證足認何人洩漏偵查中秘密，然該局未善盡保護檢舉人身分責任，未依規定通報警政署列管，未積極偵辦，致 8 年多來陸續有眾多女子受害，復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答覆，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91 年 1 月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接獲檢舉，指稱楊○林夫婦等人為台中市大雅路 279 號「一見鍾情 KTV」酒店之實際負責人，該酒店涉嫌妨害自由、逼迫賣淫及流氓等不法情事。該局於 91 年 1 月 6 日完成被害人周○○等 8 人之具名指證筆錄及 11 份秘密證人筆錄，於 91 年 1 月 24 日函報警政署擬提列楊○林夫婦為「治平專案」目標，該函檢附之檢肅目標調查表記載：「專案目標涉及之不法行為如下：專案目標自八十九年起利用『永逢集團』之名，於臺中市連續成立『一見鐘情』、『柔情似水』等七家色情中心，再以不實之廣告徵尋多名女子從事消費服務，並以被害人簽立之本票脅迫當事人從事非法交易及控制當事人之行動自由，甚恐嚇被害人家屬生命財產之安全，惡性重大。專案目標所成立之色情中心係以他人名義登記，實際之操縱人係專案目標及其同夥。該犯罪集團前後戕害女子多達八名（蒐證機關業完成之指證資料），被害人因畏懼渠等惡勢力，而敢怒不敢言。」其組織架構表則記載楊○林夫婦開設之 7 家色情酒店及地址，有彰化縣警察局彰警刑事 09100306330 號函足稽。本件雖未獲核定，然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已掌握業者犯罪組織及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且與檢警於 99 年破獲之強迫賣淫案，其主嫌及犯罪模式均相同，

楊○林經營之色情酒店小姐高達百人，91年間如能偵破楊○林集團，嗣後就不會有眾多女子陸續受害。

本案楊○林夫婦於 99 年落網後，供稱其等於 91 年 1 月間獲悉遭彰化縣警察局調查後，即透過調查局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員朱慶培及臺中市警局偵查佐康村田，赴彰化縣調查站與該站調查人員林吉村見面，獲林吉村同意，委請林員協助擺平該案。嗣楊○林等人知悉檢舉人周○○等人身分，並向之探知其他檢舉人身分，分別加以疏通，致檢舉人不願再出面作證。此有楊○林委由律師張○帆於 91 年 1 月 24 日及 91 年 5 月 7 日向檢舉人周○○、張○○商談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

(二)本件雖無具體事證足認何人洩漏偵查中秘密，然彰化縣警察局有下列明顯違失：

- 1、本件警政署於 91 年 2 月 6 日函復不予核列為「治平檢肅專案」目標，經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副隊長吳坤霖批示「…全案由於涉及妨害自由、暴力份子及組織犯罪等罪嫌（全案並擬檢察官取得聯絡，檢察官將全力指揮偵辦），本案責由刑二組全面清查相關不法事證後，再重新報核。」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 1 月 30 日就楊○林所涉刑事不法報請彰化地檢署指揮偵辦，迄同年 11 月 3 日間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函催回復偵查結果，該局自 91 年 3 月 1 日製作相關人員筆錄後，即無任何蒐證作為。91 年 11 月 19 日承辦人林金汪、小隊長邱寶源簽擬楊○林、楊游○鳳等 5 人約談通知書，竟無任何理由未予傳訊，而於同年 12 月 3 日檢附相關檢舉筆錄 12 份，報請檢察官參辦。嗣彰化地檢署於 91 年 12 月 16 日函復「查無被

告等人犯罪之極積證據，業已終結」，彰化縣警局更無後續偵辦作為。

- 2、另據法務部查復表示：本案係彰化縣警察局報請指揮偵辦之案件，相關當事人人身並非自由，故均透過特殊管道與警方聯繫指證，承辦檢察官審酌此類案件，提供情資者與偵辦人員實需建立絕對信任關係，故檢察官不宜貿然直接介入，而委由警方持續布線蒐證。檢察官發給指揮書，曾數度函催警方回報查證結果，最終警方回以相關當事人忽爾不再配合，而無法聯繫渠等再次到場說明，是以承辦檢察官據警方回報結果先予簽結等語。亦即本案雖經被害人提出告訴，已製作指認筆錄，且由彰化縣警察局主導偵辦，然該局一方面向檢方報告告訴人不願配合而無從偵辦，一方面以檢方簽結為由不續行偵辦，且全案告一段落後，未依規定將偵辦過程層報核定，亦未通報管轄地之臺中市警方，全案自此不了了之，其偵辦過程有明顯之瑕疵。
- 3、又彰化縣警察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在本院約詢時表示：偵辦當時瞭解楊○林在臺中交友廣闊，秘密證人內心極度恐懼，耽心身分外洩遭受報復，不敢在臺中報案。而警察機關辦理治平專案之流程，係以 A1 筆錄為立案之基礎，立案後須再通知被害人製作正式筆錄，然 91 年 3 月 1 日後，代名筆錄之被害人即不願配合或不知去向，致無從繼續偵辦等語。經本院提示相關卷證後，於同年 4 月 16 日約詢時改稱：「大院約詢時回覆都以 A1 筆錄製作，係因時間間隔久遠、承辦人記憶模糊，以致口誤」「本案被害人周○○、張○○願製作明式筆錄，即將渠等以明式筆錄製

作，另其他被害人、證人共 12 名，因不願製作明式筆錄，故以秘密證人筆錄方式為之」等語，惟卷查彰化縣警察局調查案卷，該局刑警隊於 91 年 1 月 6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先後完成 8 人 8 份具名指證筆錄（註：非僅周○○、張○○二人製作具名筆錄）及秘密證人 12 人 16 份代名筆錄。

4、按彰化縣警察局於偵辦本案時明知檢舉人有遭受報復之可能，身分亟需保密，且全案將先依治平專案進行檢肅，相關筆錄之製作應採秘密證人方式為之，卻將部分證人筆錄以具名方式製作，顯未善盡證人身分之保護。又該局前後二次在本院約詢時回答之內容，均與卷證不符，而該局掌有偵辦過程之相關卷證，自難以諉為記憶模糊置辯。顯見該局於本院約詢時為不實之回答，洵有違失。

(三)另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凡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該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列管。本件有多名被害人指證遭楊○林等人限制行動自由、強迫從事性交易、猥褻等行為，而刑法第 231 條之 1 之強迫賣淫案件，其最輕本刑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且經彰化縣警察局層報核列治平專案檢肅目標，縱其罪名非屬重大刑案，亦應屬特殊刑案，應無疑義。該局竟稱本案因非屬「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列之重大刑案，故無庸列層報警政署列管等語，顯不足採，該局嚴重違反刑案管制之相關規定，核有重大違失。

四、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多名員警集體貪瀆並洩漏偵查中秘密，其原因在於該局對轄內長期存在之治安顧慮場所欠缺取締肅清之決心、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

與風紀清查、未有效管制查緝作為，且督察體系內部管理不善，喪失防弊功能。而案發後警政署未督促所屬落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均有重大違失。

(一)本案爆發後，各界痛批市府及警方無能，輿論表示「歡喜就好」系列酒店在臺中市掌黃旗 10 餘年不倒，業者歷年行賄超過 3000 萬元，質疑警方集體貪污（參見自由時報 100 年 6 月 20 日等報導）。經調取本案偵查卷宗、起訴書及一審判決書、約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人員，並諮詢新北市侯友宜副市長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意見，本件尚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基層不肖員警之集體性貪瀆。茲分述如下：

- 1、參照偵查卷宗、檢察官起訴書及本案一審判決書所載事實，業者楊○林夫婦行賄警調人員之目的，在於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使其所經營之色情 KTV 酒店得以順利經營，而行賄之款項，區分為行賄員警個人部分及用以打點其他警務人員部分。員警所為違背職務之對價，則包括協助查詢並洩漏店內員工之前科紀錄、有無被通緝、被報失蹤人口與車籍資料、事先通報警方站崗路檢或臨檢等訊息，及協助瞭解轄區分局、派出所路檢或臨檢之勤務規劃。
- 2、本院諮詢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前警政署長）、警察專科學校陳連禎校長表示：96 年警察機關實施靖紀專案後，對風紀案件的處罰極重，加以警察業務及勤務分工細，人事調動快，業者不易進行全面性結構性的行賄。業者行賄員警的心態，一是求平安，一是消小災。因此警察局及分局長層次涉入可能性不高。然派出所以下的基層貪污仍然存在，其因素在於分局及派出所的業務繁

多，面對不法業者各種規避手法，要掌握確實的事證，有實際上的困難，且取締該類色情場所須進行長期的蒐證並耗費相當大的警力及辦案經費，如分局長欠缺取締色情場所的決心，就給予不肖員警勾結收賄的機會。

- 3、綜據偵查卷證，湯清林、楊游○鳳夫婦行賄之模式，係透過楊游○鳳在臺中市警界熟識之人脈（楊游○鳳於 95 年加入其所經營之「春夏秋冬」酒店轄區文昌派出所之警友會，又五分局員警康村田因轄區關係與楊游○鳳熟識，其後調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期間，經由康員穿針引線，結識不少警察人員），尋找得以打點轄區分局及派出之員警（例如楊○林夫婦於 85 年 6 月至 91 年 3 月原已行賄五分局水湳派出所巡佐陳文昌，90 年 2 月間為尋求行賄第二分局立人派出所員警之管道，由陳文昌介紹任職第二分局育才派出所之警員張正涼，楊○林夫婦先於 90 年 2 月至 91 年 4 月由陳文昌轉交張正涼賄款每月 5 萬元，再協議自 91 年 4 月起至 91 年 8 月，按月以 30 萬元交由張正涼負責轉交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相關人員），因而收賄員警於收賄期間所任職之單位，大部分不在楊○林夫婦所經營之酒店轄內。又楊○林夫婦在偵審中供述：張正涼平時每月均會提供其有關立人派出所或第 2 分局實施擴大臨檢之臨檢表等，內容是警方實施臨檢酒店之日期及時間。91 年 7、8 月間，張正涼向其等表示每月 30 萬元之賄款不足以打點相關警察單位人員，而要求將賄款金額提高至 40 萬元。如陳文昌、張正涼等人根本無法幫忙，其等何故要一個月給警員 40 萬元，去捐孤兒院就好了等語。此

有相關人員在偵審中之供述足稽。換言之，收賄員警除其本身為違背職務之行為外，亦作為白手套角色，按月向業者收取行賄轄區第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等警察機關之賄款。

- 4、99年臺中市檢警偵辦本案期間，監聽發現楊○林竟知悉偵辦行動，擬將資金匯往國外，經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調查發現，支援該局督察室靖紀小組之員警洪維聲與楊游○鳳(負責人楊○林配偶)持用之手機通聯有交集，因而查獲洪員洩漏偵查中秘密。
- 5、又檢警偵辦時發現，業者楊游○鳳持用之手機「0958-2*****」於98年10月22日收受署名「台北林sir」之簡訊，內容為：「高董：今天我至警政署開治安會議，署長特別提到要各縣市掃黃定要交出成績！…署長有提到歡喜就好一樣先派便衣進去消費蒐證，再抓脫衣陪酒，高朋你們隔壁3C音響店裡面住的都是便衣跟黑道你們要注意！尤其小姐及跳秀請她們如遇到陌生客要保安點。」案經警政署查復表示，該簡訊收受時間前一周，署長曾主持「9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任務講習」(分4期)，因參訓人員共279人，故無從查悉實際發訊者。然就卷附之參訓人員名冊，與涉案人員均無交集，且為各警察機關分局長、課長層級及業務承辦人，足見楊○林等人誇言與警方關係良好，消息靈通，應非虛構。

綜上，警察機關採地區責任制，分局及派出所相關業務承辦人及執勤員警，對於轄內特種行業執行臨檢、查察之方式、頻率，及對查得違規及妨害風化案之處理態度等，均有一定之裁量空間。業者

為求其經營之色情酒店得以順利經營，避免遭警方查緝妨害風化之犯行，於行賄之前，必然會藉由信任之人脈關係，探聽何者願意收賄、收賄能辦事的風評，除由員警主動暗示索賄，否則業者不可能貿然拿錢打點，承受遭檢舉行賄的風險，更不可能在無相當之互信前，按月長期交付高達 3、40 萬元之賄款。且楊○林夫婦於 85 年至 91 年 6 月間經營之酒店多達 12 家，開設期間約僅一、二年或數月，均因遭警方查獲妨害風化或違反建築法規而被迫停止營業。然「歡喜就好」酒店亦相同從事妨害風化行為（更涉及嚴重的逼迫賣淫行為），且建有二樓高度之大型鐵皮違建，業者竟能有恃無恐，長期經營近 9 年之久始被查獲。而被害女子更指證楊○林平時即誇言與警務人員關係良好，經常預告晚上警方將前來臨勤，當日晚上果真有警方臨勤，因此渠等均不敢向警方報案等語。是故本案縱難以認定係上下層結構性之貪瀆犯罪，然不能排除不肖基層員警之集體貪瀆。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欠缺掃盪取締之決心；督察系統對風紀狀況掌握不足，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均難辭其咎。

警政署為端正警察風紀，提升警察形象與工作績效，於 94 年 8 月 23 日訂頒「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依該規定，警察風紀之內控機制包括：以主官（管）權責為主之管理考核機制、風紀狀況評估機制、輔導機制、督察機制、連帶處分機制及維新小組查處機制。除列有 20 種員警違紀傾向類型，要求各警察局、分局主管每月定期清查提報違紀傾向人員外，並要求各級主管應加強內部管理，落

實所屬員警之考核，如考核不實，致發生員警違法違紀者，應追究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相關之防弊機制可謂嚴密。惟本院函調涉案員警況源慶、陳文昌、張正涼、康村田、洪維聲等人之人事資料及歷年考績，該等人員均未列為「違紀傾向人員」，人事考核及品操評語亦均屬優良。有關警察風紀內控機制何以未能落實，負有督導責任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坤福（任職期間 93 年 8 月 2 日至 98 年 7 月 12 日）坦言：

- 1、各級主官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

主官決定一切，兵隨將轉。主官只要有取締的決心，必能使業者收斂。「歡喜就好」酒店所在地的派出所及分局行政組，須清查轄內誘因場所，無法有效處理的，應上報警察局，再轉報市府團隊藉斷水斷電或拆除違建來處理。本案會存在這麼久，是二分局及立人派出所主官（管）沒有下定取締及查處的決心。
- 2、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對交辦之案件查處不力：
 - (1)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制設政風單位前，由督察系統負責端正警察風紀、勤務紀律及員警考核。督察系統在警察局是督察長、分局有督察組。員警風紀係由分局層報，督察室進行風紀情報反應，並進行查處。實務上員警風紀問題，最主要還是派出所主管，因為主管對於員警的交往應該掌握得最為清楚，但要能抗拒外界的誘惑及壓力。然而本案主官系統未上報，督察系統亦未查悉。
 - (2)陳○○檢舉案，督察室對公文追蹤管制有疏漏，督察室原簽向檢察官請示法律見解公文，竟

然三個多月後才行文地檢署，事後還發現靖紀小組成員中有人本身違法，一般靖紀小組成員由督察室遴選後，6個月就要歸建。該小組的股長對相關人員的遴選、考核不實，要負很大的責任。

由上開檢討，足見轄區之立人派出所、第二分局未盡肅清不法之決心，該分局業務主管行政組未盡督導監督之責；臺中市警察局督察系統風紀情資不靈，本身小組成員淪陷，對上級交查之風紀案件，僅以妨害風化取締績效交差了事，使該酒店業者得以長期生存，並衍生風紀案件，均難辭其咎。

(三)警政署於案發後，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要求該局深入查處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經本院三度函請檢討後才予議處，但已有部分人員因超過時效而未予議處，核有重大違失。

有關涉嫌貪瀆員警考核監督責任之追究方面，據警政署表示：審酌警察人員因職務特性，涉嫌刑事案件機會偏高，除本身有違法之嫌外，或因偵辦經驗不足、或遭人挾怨報復所致，涉案之態樣、類別、原因複雜，倘於刑事判決未確定前，即逕予相關人員行政懲處，恐有未審先判之虞，且對同仁權益侵害甚大，縱使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並由原處分機關撤銷，惟所受之不利影響，已難以回復。但部分社會矚目之重大違法違紀案件，除嚴重傷害警察人員之正面形象，也將抹煞全體警察同仁辛勞的成果，更使政府遭受社會輿論大肆撻伐，故針對此類案件，各警察機關應於第一時間妥適明確迅速懲處疏失員警及查究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含

調整職務)等語。惟查：

- 1、本案涉案員警況源慶、陳文昌、張正涼、康村田、洪維聲等人因長期包庇「歡喜就好」酒店，並收取賄賂，所犯均嚴重戕害警察之信譽及清廉形象，經檢察官於100年2月23日提起公訴，並具體求刑（康村田求處有期徒刑25年、陳文昌求處有期徒刑22年、況源慶求處有期徒刑20年、張正涼求處有期徒刑18年、洪維聲求處有期徒刑2年6月，並請求對康村田、陳文昌、況源慶、張正涼宣告褫奪公權8年）。該等人員之犯罪事證相當明確，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未依刑懲併行方式追究其行政責任，而將全案簽請警政署同意俟偵審結果確定後，再行追究。且因涉案員警未經懲處（僅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第6款規定予以停職），故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責任部分，由該局按免職標準提報警政署「擬議懲處名單」而實際未處理。經本院三度函請查復相關失職人員檢討情形後，警政署始於101年12月10日函報警監督察涂坤章等39人懲處案，然因況源慶違法行為期間為88年2月至91年5月、陳文昌違法行為期間為85年某月至91年5月，該二員考監人員責任於101年8月6日進行懲處時，已逾10年而免究（洪維聲洩密案，警政署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
- 2、又依據檢察官起訴書所載，「歡喜就好」酒店業者楊○林逼迫女子賣淫之期間，係91年3月4日起至99年8月21日止。警政署雖表示已從重查究「歡喜就好」酒店取締、督辦不力人員行政責任，然其懲處之範圍竟依據99年6月2日市

長信箱檢舉人曾於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6 月間於該酒店任職，因此僅查究 97 年 10 月至 99 年 8 月 22 日間，轄區業務相關單位人員計歷任分局長 3 人、組長 2 人、業務承辦人 2 人、派出所所長 3 人、警勤區員警 2 人、刑責區偵查佐 3 人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對於 97 年 10 月以前未盡取締、督導責任之人員，則未予追究，顯有未當。

- 3、另有關靖紀小組成員洪維聲洩密乙案，警政署查復表示該案係督察室對於靖紀小組成員支援期間未落實人員考核機制，對於交往對象未過濾等，並表示依督察工作人員逐級清查考核計畫，針對各機關督察人員、督察業務承辦人員，每六個月清查 1 次，並將考核結果層報警政署，發現清查不實，將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對清查考核不適任人員，立即調整為非督察工作職務。惟本案警政署卻表示係督察室自清自檢，故不追究考監人員責任等語，對於督察室未落實借調人員之考核監督，未督促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亦有未當。

(四)綜上，警察機關維護風紀之機制堪稱嚴密，然其成敗仍取決於主官之決心及督察系統能否發揮功能。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主官系統未落實員警之督導考核與風紀清查，對相關查緝作為欠缺管制；督察系統未掌握員警風紀狀況，內部管理不周，調用之靖紀小組人員洩漏偵辦秘密，且案發後未依規定追究涉案人員之考監責任，亦未就深入查處轄區相關人員取締及督辦不力之責任，而警政署就本件嚴重影響警譽之重大風紀案件，未督促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追究各級主官（管）之行政責任，及依「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檢討相關人員是否適任現職，均核有未當。

五、彰化地檢署於 91 年間對警方移送已掌握特定犯罪嫌疑人及具體事證之案件，竟未指揮司法警察續行任何偵辦作為，即予簽結，違反檢察機關行政簽結之相關規定；臺中地檢署於 98 年間對被害人具體指述遭逼迫賣淫之案件，指揮警方偵辦之方向及蒐證範圍均僅限於妨害風化案，對查獲之酒店女子未依法踐行鑑別及保護程序，均有失當。

(一)彰化地檢署於 91 年間對警方移送已掌握特定犯罪嫌疑人及具體事證之案件，未指揮司法警察續行任何偵辦作為，即予簽結，失諸草率：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開始偵查」。又檢察機關內部之事務分配雖訂有「他」字案件，而該類案件得依行政簽結方式停止偵查，然其分案及報結，應依法務部訂頒之「檢察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頒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他』案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依該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他』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檢察官得逕行簽請報結：(一)匿名告發且告發內容空泛者。(二)就已分案或結案之同一事實再重複告發者。(三)依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顯與犯罪無關者。(四)陳述事實或告發內容係虛擬或經驗上不可能者。…」第 4 點規定：「『他』案進行中，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即改分『偵』案辦理：(一)案件經調查後，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二)告訴之案件，告訴人已明確並表明告訴意旨，經調查後，認已可能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者。…」

2、經查，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 1 月 30 日函報彰化

地檢署指揮偵辦被告楊○林等人涉嫌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彰化地檢署分該署 91 年度他字第 234 號偵辦，同年 11 月 29 日該署函催警方回復偵查結果，經彰化縣警察局於同年 12 月 3 日檢送原始筆錄 12 份參辦。而相關告訴人筆錄均具體指明楊○林夫婦等人涉有犯罪嫌疑，依上揭注意事項規定，應即改分偵字案辦理。詎承辦檢察官於同年 12 月 9 日將該案簽結，此有彰化縣警察局 91 年 1 月 30 日彰警刑字第 091002988 號函、91 年 12 月 3 日彰警刑字第 0910085931 號函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91 年度他字第 234 號案件之結案簽呈等相關資料附卷足參。

- 3、對此，詢據法務部表示：承辦檢察官審酌此類案件，檢察官不宜貿然直接介入，而委由警方持續布線蒐證。檢察官發給指揮書，曾數度函催警方回報查證結果，最終警方回以相關當事人忽爾不再配合，而無法聯繫渠等再次到場說明，是以依據警方回報結果先予簽結等語。惟依檢察官 91 年 12 月 9 日結案簽呈所載：「楊○林、楊游○鳳夫妻二人在臺中市開設一見鍾情、辣辣情人、給我感覺、四委咖啡館、非我莫屬、歌聲戀情、柔情似水等酒店，與葉○○、葉○○、林○○等人涉嫌共同容留多名女子在各酒店內與男客從事猥褻及性交易行為，並採行『績效制度』之管理方式，若被害留女子之工作表現未達公司規定標準，或行為不符合公司之要求，即施以罰款、強迫簽本票、罰站、毆打等處罰，甚至僱用保鏢負責看管被容留女子防止渠違規或逃走，以該等強暴、脅迫方式妨害被害留女子之自由，而逼渠賣淫。」亦即本案不符合前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款

得簽請報結之情形，且對照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破獲之強迫賣淫案犯罪事實，簽呈所述楊○林等人之犯罪行為，與其於 91 年至 99 年利用「歡喜就好」酒店逼迫賣淫之犯行模式及犯罪成員，如出一轍。彰化地檢署檢察官就犯罪嫌疑重大之案件，未指揮警方為任何偵辦作為，即逕以「查無被告等人犯罪之積極證據」簽結，違反檢察機關行政簽結之相關規定，使彰化縣警察局得藉以不再續行偵辦作為，並導致楊○林等人得重施故技，繼續逼迫為數眾多之女子賣淫，顯失諸草率。

(二)98 年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指揮警方偵辦本案，於 98 年 7 月 8 日查獲現場酒店女子 74 人，然偵辦方向及蒐證範圍均僅限於妨害風化案件而不及於人口販運，致未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相關規定，踐行被害人保護措施，顯有失當：

- 1、按人口販運防制法於 98 年 1 月 1 日公布，同年 6 月 1 日施行後，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 等犯罪，依法均屬人口販運罪，於刑事訴訟程序及被害人保護措施之處理，應優先適用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特別規定，已如前述。97 年 11 月 7 日署名陳○○之被害人向臺中市警察局局長信箱檢舉略以：楊○林為文心路四段「春夏秋冬」及大雅路「歡喜就好」的實際負責人，其犯罪事實包括：①借小姐金錢，簽下本票，以本票脅迫強逼小姐賣淫。②由酒店提供搖頭丸及 K 他命，交小姐販賣給熟識的客人。③楊○林另於漢口路二段經營「四季飯店」作為出場性交易場所，該飯店樓下以楊游○鳳主持的「京翔旅行社」辦公室為掩護，頂樓還加蓋鴿舍等違章建築，④楊○林是中台灣最大的賽鴿

主席，從事賽鴿賭博，警政關係良好，有官商掛鉤及包庇等語。該案經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於 97 年 12 月 9 日、98 年 2 月 17 日探訪後，確認該酒店有脫衣陪酒及出場至「京翔旅行社」性交易及楊○林夫婦可疑為實際負責人等情，於 98 年 3 月 31 日報請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然該署遲至 98 年 6 月 23 日始回復偵查指揮書，且同年 7 月 7 日向臺中地院申請之搜索「歡喜就好」酒店及「京翔旅行社」之搜索票中均記載應扣押物限於「妨害風化案相關贓證物」，此有臺中地檢署中檢輝實 98 他 1620 字第 088276 號指揮書、臺中地院 98 年聲搜字第 002716 號搜索票二張在卷足稽。而臺中市警方於同年 7 月 8 日搜索現場查獲脫衣陪酒並帶回現場人員 84 人後，均依妨害風化罪進行偵訊，有臺中市警察局函復臺中地檢署之查處報告在卷可稽，嗣臺中地檢署於 98 年 12 月 7 日函復臺中市警察局該案「歡喜就好」酒店涉嫌妨害風化及轄區員警勾結包庇一案，經查無具體事證，足證涉有犯罪嫌疑，業已簽准結案（該署中檢輝實 98 他 1620 字第 141315 號函）。

- 2、對此，法務部表示：檢舉信雖然講得很嚴重，但還是以偵查中的供述為準，第一線的警察同仁對檢察官偵辦上非常重要，如果檢察官接受警方的訊息是單純的妨害風化，就會影響偵辦的方向。又犯罪情節及犯罪嫌疑人之確認，並非於調查之初即可得知，而係於動態之偵查過程中逐步架構完成。因此，案件究係妨害風化案件或人口販運案件，於偵辦之初既仍處於模糊不明之狀態，司法警察機關聲請搜索票往往即先以妨害風化案件向法院聲請等語。惟相關檢舉內容經法務部檢

視後，表示「依該部 96 年 3 月 27 日訂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第 3 點規定，司法警察人員於調查案件時，應注意相關人員是否有所列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情形。由檢舉函內容觀之，檢舉人陳訴有關遭嫌疑人詐騙簽立本票或被嫌疑人不當強制扣薪後脅迫賣淫、被限制自由及監視行蹤等情節，有可能被鑑定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但實際鑑定結果仍需視查獲時之個案情節而定」。並表示：「於逐步訊問被害人、相關證人或調查證據之過程中，如發現被害人疑似為人口販運被害人，檢警隨時得啟動鑑別及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之程序」等語。

- 3、本件依檢舉函內容，不是單純妨害風化，被害人疑似為人口販運被害人。臺中市警方於 98 年 7 月 8 日搜索現場時又帶回酒店小姐 74 名，但卻將之以公然猥褻罪之被告或證人進行偵辦，警詢或偵訊過程並未採取任何證人保護措施。試問如執法人員未投注心力，細心求證及耐心開導，如何取得被害人之信任？而被害人在遭受不法業者長期監控恐嚇之下，及目睹警方人員可能被收買的情況下，又有何人敢表示遭逼迫賣淫或透露酒店任何不法行為？如何期待受害人在身分易被洩漏的情形下，主動向檢警表示受逼迫賣淫？足見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對逼迫賣淫之手法欠缺認識，指揮警方辦案違反 98 年 6 月 1 日施行之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法務部 96 年 3 月 27 日訂頒之「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等相關規定。

六、調查局於 95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間，對業者楊○林等人執行通訊監察，因案情膠著而先予簽結，尚無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違失。惟臺中縣調查站早於 91 年間

已發覺所屬調查員朱慶培交往複雜，迄 99 年仍未依規定調整其服務轄區；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員林吉村在該站接見楊○林等人，允諾協助解決偵辦中案件，嗣又接受業者餽贈，調查局未予查處，均有未當。

(一)調查局於 95 年 7 月至 96 年 4 月間，對業者楊○林等人執行通訊監察，因案情膠著而先予簽結，尚無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違失。

據調查局表示：該案係於 95 年 7 月間臺中市調查處(原臺中市調查站)受理民眾檢舉，指稱楊○林、楊游○鳳夫婦長期行賄轄區分局及派出所員警。因檢舉內容具體，經提報臺中高檢查緝黑金行動中心臺中特別偵查組(下稱臺中特偵組)指揮偵辦，由檢察官依職權核發通訊監察書，指揮臺中市調查站自 95 年 9 月 1 日至 96 年 4 月 13 日，對員警康村田、業者楊○林、楊游○鳳夫婦及所屬集團幹部楊竣憲等人執行通訊監察，惟歷經半年之蒐證努力，囿於通聯暗語曖昧難明，案情進展陷入膠著，未能掌握該當犯罪構成要件之具體不法事證，適臺中特偵組因組織調整即將裁撤，於 96 年 4 月 11 日函告臺中市調查站已將本案簽結等語。且依卷附之檢舉內容，並未指陳有調查局人員涉入。綜觀臺中市調查站於通訊監察期間，因案情膠著而先予簽結，尚無具體事證足認其涉有違失。

(二)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專員林吉村在公務機關內接見楊○林，允諾協助解決偵辦中案件，嗣又接受業者餽贈，調查局未依嚴予查處，有欠妥適。

1、本案經調查局偵辦發現，91 年 1 月間楊○林夫婦得知彰化縣警察局刑警隊正調查其涉嫌組織犯罪、流氓案件，乃經謝○堂(楊○林友人)引介而認識時任職原臺中縣調查站調查專員朱慶培及

烏日警分局員警康村田，並多次在謝○堂住處共同會商擺平案件事宜，後朱慶培宣稱需交付賄款擺平，並偕同謝○堂、楊○林夫婦共赴彰化縣調查站，由朱慶培邀其任職該站之調查班同學林吉村與楊○林夫婦於會客室見面，楊○林夫婦告以遭受股東教唆員工不實誣控，希望能協助解決此案，林吉村當面應允協助解決。嗣後，楊○林夫婦陸續交付 200 萬元、400 萬元及 200 萬元等 3 筆共計 800 萬元賄款予謝○堂，其中 200 萬元遭謝星堂挪作他用，餘 600 萬元轉交朱慶培用以擺平此案。91 年 4、5 月間，朱慶培告知楊○林夫婦該案已順利擺平，嗣後楊○林夫婦未曾受到檢警單位偵辦，乃自認朱慶培、康村田確有設法擺平該案。又楊○林夫婦指稱林吉村向其索討冠軍賽鴿乙節，經調查局調查發現，楊○林確曾於 94 年間指示員工陳○○交付 2 隻賽鴿予林吉村，惟與 91 年 2、3 月間前案簽結並無對價關係。臺中市調查處綜據上情，曾於 100 年 1 月 18 日搜索及約談林吉村到案，並移送檢察官複訊，因欠缺具體不法事證，檢察官未將林吉村列為被告，亦未另簽分他案。

- 2、有關林吉村行政責任部分，詢據調查局表示：因林員未列為被告，臺中地檢署肅貪執行小組未發文請調查局追究林員之行政責任，至於其接受請託關說，接觸業者之行為，均在 91 年間，然公務人員廉政規範等法規係 97 年之後才定訂，故未予追究等語。惟林吉村既有上開明顯不當之行為，調查局亦表示：林吉村涉入本案較為可議之處，為其本人在彰化縣調查站與楊○林夫婦見面聽取遭受檢舉情形，並應允協助解決此案，使楊

○林夫婦認為有解決管道而交付賄款予朱慶培等人等語。惟依 91 年 1 月 31 日法務部函頒之「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獎懲標準表」，就所屬工作措置失當致生不良影響等有懲處之規定。自難以林員行為時無相關之廉政倫理規範為由，未查處其行政責任。

(三)臺中縣調查站早於 91 年已發覺朱慶培交往複雜，卻未落實遷調之相關規定，調整其服務單位，洵有未當。

本案臺中市調查處調查專員朱慶培於 99 年 10 月 29 日遭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收押禁見後，調查局除立即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 條將其停職外，並於同年 11 月 19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以專案考績將其免職，並於 100 年 2 月 24 日起訴後，追究朱慶培於任職台中縣調查站期間之主任王福林、蕭蜀陽、陳義生、陳天佑及督察劉鋒、林敦志、黃澄榕、陳政金等 8 人監督不周或疏於督導之責，相關處置尚屬妥適。惟查：

- 1、依朱慶培 90 年至 99 年之工作績效評鑑表及主管評語，91 年間調查局已發現朱員績效大幅滑落，單位主管並發現朱員私下不滿頻發牢騷、交往份子複雜等不正常情形。詢據調查局雖表示，單位主管曾不斷予朱員約詢面談，加以勸導，促其交往對象之篩選需慎重，並調整其據點轄區，未料朱員仍涉入本案不法情事等語。
- 2、依「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第 3 點規定，因業務需要，得對調查人員實施地區調動、經歷調任及職期調任。該「要點」第 9 點規定，單位主管對所屬非主管人員擔任同一業務或在同一轄區服務滿 4 年者，應調整其業務或轄

區。又依該「要點」第 10 點規定，有事實足認工作怠惰情況嚴重或有違法犯紀等「人地不宜」之情形，應個案及時調整任職之單位或地區。

- 3、按上揭遷調要點之規範目的，在於避免調查人員因久任同一地區，易與地方派系糾葛，滋生弊端等缺失，經查朱員自 89 年 1 月 3 日迄 99 年 10 月 29 日停職止，均職任臺中縣調查站。案發後據該局調查發現，朱慶培利用調查員之身分，未經核准兼任兩個地方宗教團體職務，經由兼任之職務與特種行業業者交往密切。而朱員之業務內容雖有異動(90 年 7 月至 91 年 6 月為和平據點、91 年 7 月至 92 年 12 月為大雅據點、93 年 1 月至 99 年 8 月為霧峰據點)，但均長期任職於臺中縣調查站，顯未落實前揭「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遷調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核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七、警政署未將國人遭逼迫賣淫之重大犯罪建立類似重大刑案之管控機制，對於一再重複檢舉之案件亦無管制，案件不了了之，被害人求救無門，允應儘速檢討改進。

(一)警政署未將國人遭逼迫賣淫之重大犯罪建立類似重大刑案之管控機制：

- 1、按警察機關為避免刑事案件之匿報、遲報、虛報，依刑案類型定有各種管制規範，並對重大刑案採取嚴格之列管。依警政署訂頒之「各級警察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90 年 12 月 20 日修正) 2 之(三)規定：「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或接獲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之各類刑案，除迅速通知刑警(大)隊列管處理外，其經分析認係特殊刑案、重大刑案及普通

刑案中牽連廣泛之案件，應立即報告本署刑事警察局偵防犯罪指揮中心（八號分機）列管處理。」又刑事案件之報告時機分為初報、續報及結報，亦即刑案發生或發現之初、有重大變化、告一段落及破獲後或結案移送時，均應立即層級報告，凡有匿報、遲報、虛報情事，均應簽報議處。

2、彰化縣警察局於 91 年偵辦楊○林流氓及逼迫賣淫案，因告訴人遭楊某疏通，不願配合而未繼續偵辦。該案既未層報警政署列管，亦未通報行為地之臺中市警方。其原因在於該類案件非屬「警察偵查犯罪手冊」所明定之重大刑案。對此，警政署雖二度以書面復稱，研議將刑法第 231 條之 1 列為重大刑案，並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之規定由該署通報管制，交由 110 報案複查小組及督察人員加強查察，針對違反報告紀律之受理員警及其主管予以懲處等語。內政部邱次長昌嶽於 103 年 4 月 16 日約詢時，亦要求警政署應認真思考將強逼賣淫案件列為重大刑案。然該署刑事警察局代表於約詢時，卻稱該類案件已有專案計畫，將不列入重大刑案等語。該署二度書面承諾之事項，於約詢時竟可「翻案」，顯見該署內部意見未先溝通整合，是否確能落實執行，令人質疑。

3、「歡喜就好」酒店經營期間有 20 件檢舉不法案件（如加計楊○林自 85 年起所經營其他 12 家色情酒店之檢舉案，則遠超過此數）。然除 99 年 6 月之檢舉案外，警方均草率解除列管。又 95 年間轄區分局長雖要求查處流氓行為，相關公文竟未列管而不了了之，均已如前述。對此，警政署表示：經檢討係因處理人員調動，導致案件的處

理欠缺連貫性。然相關檢舉之查處方式確實值得檢討。目前警察機關受理檢舉之機制，未對重複檢舉案件有效列管、分析比對，未來將研議設置情資共享平臺，將色情案件檢舉日期、案情、處所、行為人等資料建檔，透過資訊軟體分析比對，俾利追蹤管制查處情形等語。

- 4、鑑於逼迫賣淫等案件如未建立有如重大刑案之列管機制並確實列管，將無從避免各警察機關對該類案件以大報小（亦即將之虛報為妨害風化以逃避刑案發生數）、消極應付，甚或不了了之等情形。警政署允應重視逼迫賣淫案件之偵辦及列管，至少應建立有如重大刑案之列管模式，從嚴查察，加強列管，以維護婦女基本人權。

（二）警政署對於重複檢舉之案件，除設置情資平臺進行分析歸納外，允應參考其他部會作法，建立特別管制機制：

- 1、「歡喜就好」酒店遭檢舉達 20 次以上，然均無效果。有關檢舉案件處理方式之檢討，警政署表示業研議設置情資共享平臺，未來將透過資訊系統管制重複檢舉案件等語。
- 2、惟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坤福表示：警察局受理報案及秘書室處理人民檢舉，其收文處理過程均待檢討。緊急性案件除立即通報處理外，應副知業務單位追蹤列管，特殊案件應簽報分局長、警察局長處理。從本案來看，相關業務的追蹤列管確有檢討的必要。足見警察機關查處民眾報案確有流於形式，且對於交辦事項欠缺管制，上級機關未掌握重複檢舉案件、未貫徹報告紀律，現行處理檢舉案件之機制，未瞭解查處作為即解除列管等重大違失。

3、內政部邱次長昌嶽亦表示：本案警政署未深入瞭解民眾檢舉之查處方法是否正確，即解除列管，應虛心檢討。是否建置情資資料庫即可解決，令人質疑。國防部對於重複檢舉案件係以專案處理，值得警政署參考。是否解除列管，受理單位必須先瞭解查處方式是否正確。另檢舉人個資之保護、受理及解除列管等，必須建立標準作業等語。

4、綜據上述，警政署對於重複檢舉之案件，除設置情資平臺進行分析歸納外，允應參考其他部會作法，依重複檢舉之次數，提升列管層級，並從嚴審核查處作為之妥適性，避免查處作為流於形式，毫無成效即解除列管之情形。

(三)綜上，警政署未將國人遭逼迫賣淫之重大犯罪建立類似重大刑案之管控機制，對於一再重複檢舉之案件亦無管制，致案件不了了之，被害人求救無門。鑑於逼迫賣淫之案件特性（即被害人不信任警察、害怕遭受報復、憚於出面告訴），難有被害人敢具名主動提出告訴。警政機關允應儘速檢討改進相關檢舉案之查處方式。除設置情資平臺進行分析歸納外，並針對國人遭逼迫賣淫或重複檢舉之案件，建立有效的列管及查處機制，以摘奸發伏，維護婦女基本人權。

八、國人被逼迫賣淫案件之查緝計畫，因置於人口販運之相關計畫中，致執法機關在偵辦時常誤認不屬於跨國性人口販運而未落實偵辦，且該類案件常因被害人恐懼不願配合、蒐證不易，及外觀上與一般妨害風化案件難以區別，加以不法色情業者獲利豐厚，規避查緝之手段狡詐，實務偵辦上確有其困難度。該類案件嚴重戕害人權，惡性重大，法務部及警政署允應切實檢

討相關查緝計畫，規劃專案勤務，傳承辦案經驗，提升辦案技巧，並從優獎勵有功之辦案人員，以維護婦女基本人權。

(一) 國人被逼迫賣淫案件之查緝計畫，因置於人口販運之相關計畫中，致執法機關在偵辦時常誤認限於跨國性人口販運而未加予落實。鑑於人口販運之犯罪類型多樣化，不法內涵有異，各類案件易於混淆，檢警機關應特別針對國人遭逼迫賣淫之案件嚴予列管：

- 1、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規定，人口販運包括性剝削、勞力剝削及摘除器官等類型；其犯罪方法有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相關法律則涵蓋該法及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相關罪刑。亦即，逼迫賣淫屬人口販運罪，且不限於「跨國境」案件。
- 2、又行政院 97 年 5 月核定之「防制人口販運執行計畫」(97-99 年) 僅針對非法偷渡、虛偽結婚、人蛇集團等跨國性人口販運，要求各部會進行防制。警政署 95 年至 99 年之「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反奴專案) 實施計畫，亦將查處對象限於「涉及外來人口」之案件。加以 96 年 12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 條第 11 款，就「跨國(境)人口販運」加以定義，致實務上有將「人口販運」限定為「跨國人口販運」。惟「人口販運防制法」98 年 6 月 1 日施行後，該法第 2 條已明確定義「人口販運罪」及「不當債務約束」，其適用範圍包括本國境內

之販運行為，而刑事警察局早於 95 年訂頒之「靖蛇」等查緝計畫，更不限於國人或外來人口案件。

- 3、然由本案偵辦過程觀之，警方均不知應適用「靖蛇」查緝計畫，98 年臺中地檢署偵辦時，亦不知有被害人鑑別等特別規定。致檢警機關對於國人遭逼迫賣淫案件，普遍未依人口販運案件之相關規定及查緝計畫進行偵辦，從而未能落實列管。故法務部及警政署應切實檢討執法機關依目前相關之查緝計畫，是否易導致各單位對於國人被迫賣淫案件應適用何種查緝計畫莫衷一是，或易判斷錯誤？是否能有效落實逼迫賣淫案件之偵辦？以維護婦女基本人權，防杜逼迫賣淫案件之發生。

- (二)逼迫賣淫之色情業者付出之成本低，獲利豐厚，得以打點、行賄不肖執法人員，並採取各種規避查緝之手段，不易查緝：

從不法色情業者觀之，逼迫女子賣淫之獲利豐厚。依調查局臺中市調查站於 95 年間調查發現，本案業者楊○林夫婦在 93 年至 95 年間財產爆增，其土地、房屋及車輛合計達 149 筆，公告現值即達 5 億餘元。99 年警方蒐證時更發現，「歡喜就好」酒店事業已擴展轉型為多角企業，總稱為「四季娛樂國際集團」掩飾非法，旗下有旅行社、禮服店、馬場等，勢力龐大，財力雄厚。集團成員、幹部、小弟出門均以雙 B 或進口轎車代步。且依一審判決書所載，97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18 日「歡喜就好」酒店及套房部之營收金額總計達 2 億 6,743 萬 4,920 元。亦即因逼迫賣淫之色情業者付出之成本低，甚至無須支付坐檯小姐或僅支付極低之薪水，而有足夠之財力得以打點、行賄不肖執法人員，並

採取各種規避查緝之手段，不易查緝。

(三)檢警機關查處逼迫賣淫之方法亟待研議改善，以杜絕流於形式及大事化小：

- 1、有關本案警方查處方式之檢討，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前局長葉坤福表示：110 受理報案，交警網或轄區派出所有限警力執行，根本無法查獲不法而流於形式。而派出所或分局依檢舉編排擴大臨檢勤務，僅在展現警力，迫使業者收斂，不易當場查獲不法事證。欲破獲色情場所、查處風紀問題或組織性犯罪，須長期列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有效的查緝方式，勤務才有具體實效等語。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檢討後表示：考量相關檢舉案件涉嫌人口販運及組織犯罪，未來將參考檢察署對於「他」字案之偵查模式，將類此檢舉案件先行立案後，針對指控內容，結合風紀探訪、被害人關懷機制、加強風化場所臨檢等作為等語。警政署署允應確實瞭解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所擬作法之成效及落實情形。
- 3、從本案檢方指揮偵辦之過程觀之，91 年間彰化地檢署完全無指揮作為；臺中地檢署 95 年至 98 年間，對於疑似遭逼迫賣淫之案件，將相關案件視為一般妨害風化案件偵辦。如（四）所述，逼迫賣淫案件偵辦困難，須投入大量人力、心力，並採取有效作為，方能成功救援被害女子，為改進現行檢警檢關逼迫賣淫案件之查緝方式，檢警機關允應檢討現行作為，建立有效的督導及協調聯繫機制，並應針對該類案件之犯罪構成要件檢討如何有效加強蒐證作為，如何落實主動積極鑑別被害人及確保被害人人身安全等規定。以避免查

處作為流於形式及大事化小。

(四) 逼迫賣淫案件偵辦困難，須有偵辦之決心並長期投入大量人力，宜予從優獎勵偵辦有功人員及提高績效核分：

- 1、據警方查緝報告指出，楊○林等人原在臺中市北屯區開設「春夏秋冬 KTV 酒店」，開脫衣陪酒之前鋒而聲名遠播，在警方強力掃蕩下，轉至該北區漢口路經營，更名為「歡喜就好酒店」，然因轄區警方掃蕩查察，再於 91 年間轉至大雅路 201 號營業（另於該市文心路 4 段開設「春夏秋冬酒店」，如遇警方臨檢，則將客人帶往「歡喜就好」酒店消費，如客人與酒店小姐需進行性交易，則帶往該市漢口路 3 段「京翔旅行社」性交易）。楊○林犯罪集團為規避警方查緝，制定嚴密店規，指揮旗下幹部控管酒店內小姐，以統一管理膳宿方式，控制行動，且店內設計及結構亦相當不利查緝作為。該店店外設有泊車台，店內服務臺與門口距離相當遠，2 至 4 樓包廂內設有暗鎖及警示鈴，樓梯均上鎖由店內人員管控，上下樓僅能搭乘電梯，而電梯一次又僅能容納 3 至 4 名警力，警方臨檢人員在等待電梯及搭乘上樓之時間，店內小姐已接獲通報，由包廂走樓梯至 5、6 樓休息室，造成查緝之困難。本案因警方事先掌握楊○林等人經營模式及規避查緝方式，經統合警力，派員持續監控蒐證，始能破獲該犯罪集團。可見犯罪集團規避警方查緝之手段狡詐，實務偵辦上確有其困難度。
- 2、本案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於 99 年 6 月 2 日、3 日收受市長信箱檢舉後，即組成專案小組，綜據情資，取得業者、人頭負責人、幹部等年籍資料，

且與檢舉人指認比對，製成相關從業人員表冊，彙整該組織卷證，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聲請通訊監察獲准，分析通訊監察譯文，指揮專案小組跟監嫌疑人並鎖定查緝地點。俟時機成熟，於99年8月21日報請檢察官對16處同步執行搜索、拘提涉嫌人到案。又本案偵破之關鍵，在於犯嫌到案後，檢警持續對現場70餘名坐檯小姐進行證人保護措施，逐一突破心防後，有30餘名小姐以秘密證人身分，將遭迫害之情形詳實供述，故得以鞏固全案人證。並突破幹部心防，起獲大批本票、帳冊、電腦檔案、教戰守則等證物。警方移送書中指出：「楊○林…於主持開會時，指示店內員工勾串證詞，若遇警方查緝時，相互裝作不認識，口徑一致向警方稱：才來公司上班不久，什麼事情都不知道，且要說沒有坐檯，並以威脅口吻警告所屬員工：若他有事的話，就會派人拿本票至家中要債，大家也不會好過等語威脅…」，該案起訴書則記載：「本件查獲前，被告楊○林因故得知近期內將對之查緝，竟對酒店之幹部、小姐加以恐嚇其等不得指證，以致查獲當日，大部分之證人均三緘其口，亦顯見其平日之惡行已使該酒店之坐檯小姐深覺害怕的程度，幸而因本件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承辦人員深感該酒店經營之惡性，以決心並努力認真追查，使後來能有所突破。」（見臺中地檢署99年度偵字第19542等案起訴書）。足見逼迫賣淫案件常因被害人恐懼不願配合、蒐證不易，加以外觀上與一般妨害風化案件難以區別，致實務偵辦上有其困難度，該類案件胥賴辦案人員細心發掘，投注高度心力，始能突破案情，有效遏阻該類犯罪。

3、目前警方查緝人口販運案件雖訂有「反奴」等查緝計畫，然警方未針對國人遭逼迫賣淫或性剝削等案件規劃專案勤務、清查可疑處所；檢方對於偵辦人口販運案件之績效，亦無特別之誘因規定（本案承辦檢察官雖獲頒法務部法眼明察獎，然其依據為「檢察機關偵辦重大刑事案件表揚及獎勵要點」及「檢察機關排怨計畫」等一般性規定），有鑑於該類案件偵辦上必須投注極大心力，法務部及警政署有必要從優獎勵偵辦有功人員，以增加偵辦的誘因。

(五)偵辦實務對於人口販運防制法相關條文的解釋適用不一，法務部允應瞭解並謀改善：

法規適用上，本案警方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32條、刑法第305條恐嚇、第296條第1項妨害自由、第231條之1妨害風化等罪移送；檢察官依刑法第305條、第231條第1項、第231條之1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起訴；一審法院以第231條之1第1項判決，法條適用之見解分歧。對此，詢屬法務部檢察司雖表示，法院判決時係比較罪刑輕重，從重處斷等語，然警方偵辦人員有反映：實務偵辦上因性剝削等名詞難以定義，難獲檢方及法院支持，故僅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1條等罪移送之案件極少，大部分案件仍依刑法相關罪名移送，又地方警察機關對於國人疑似遭性剝削案件，應如何踐行被害人鑑別及保護程序並不熟悉等意見。對此，法務部允應彙整人口販運案件之起訴審判資料，瞭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適用上有無困難，能否達到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探求第一線辦案人員對於相關法律適用上有無疑義或窒礙之處，如有不足應推動修法

，以避免相關條文淪為具文。

(六)綜上，逼迫賣淫案件常因被害人恐懼不願配合、蒐證不易，及外觀上與一般妨害風化案件難以區別，加以犯罪集團獲利豐厚，成員各司其職，規避查緝之手段狡詐，實務偵辦上確有其困難度。加以檢警協調聯繫不足，本案自 91 年至 98 年有多件檢舉指證歷歷，然警方均以匿名無從查證為由，將之視為一般妨害風化案件處理，檢方指揮警方偵辦時，亦欠缺對該類犯罪手法之深入認識，偵辦案件之專業性及敏感度均有欠缺。顯見檢警未能意識到該類案件不同於其他刑案的特殊性。法務部及警政署允應檢討目前相關查緝計畫，並針對辦案人員實施案例研討、查緝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以提升其辦案能力。該類案件嚴重戕害人權，惡性重大，然法律適用及檢警聯繫均有嚴重不足之處，在人權高潮之趨勢下，檢警執法必須面對外界嚴格的檢視，法務部及警政署允應將該類惡性重大之犯罪案件加強列管，建立協調聯繫機制，訂定國人被迫賣淫之查緝作業程序，強化訓練並傳承辦案及蒐證經驗，提升辦案技巧，並從優獎勵有功人員，以保障婦女基本人權。

九、檢警機關應重視並有效遏止不法色情業者假藉欠款及巧立名目罰款、扣薪等手段，以還債為由逼迫婦女賣淫之嚴重犯罪行為。

(一)目前常見不法色情業者假藉借款及巧立名目罰款、扣薪等手段，逼迫婦女賣淫還債。從本案為例，不法色情業者剝削女子之手段殘酷，依起訴書所載，該酒店以各種名目（如吃零食、打瞌睡、測驗不過、業績不足、得罪客人、服裝儀容不合規定、頂撞幹部、遲到…）對坐檯之小姐罰款由數百元至數

萬元不等，且均不得請假，若要請假，須拿現金買假，每1天2萬元，若無現金，則以簽本票之方式為之。若係曠職，則罰款更多（每日約8萬元），且酒店規定，每1檔15天結算1次，所得之薪資，須先扣除罰款，若有剩餘才會交予小姐。小姐月經來潮時或身體不舒服，亦不得請假，否則均予罰錢。小姐均因不合理之罰款規定而簽立諸多本票，該等手法表現雖係債務約束，然實質屬逼迫賣淫之犯罪行為。又如103年4月22日媒體報導：臺中地檢署於103年4月起訴莊姓男子經營應召站，性剝削旗下小姐，其運用之手法亦是誘騙年輕女子簽下本票，且巧立各種名目苛扣小姐薪水，每人每日至少要接客5人，月休4天，請假、超休、早退、私下接客等都要扣錢，每次扣款500元至5萬元不私，做滿1年才能取回本票，致旗下小姐不但領不到薪水，反而積欠應召站「扣款」，業者又以積欠扣款為由，要求小姐再簽本票作為還款的擔保，惡性循環而無法離開（見中國時報103年4月22日A7版）。由該等案例觀之，酒店、應召站業者以借款、簽本票、巧立名目罰款、苛扣薪水等手段、要求賣淫還債，屢見不鮮。本國年輕女性被迫賣淫之情形嚴重，受害人數難以估算，且絕非少數個案。

(二)從本件實際案例之檢驗觀之，檢警機關嚴重缺乏偵辦該類案件的敏感度。如98年7月9日警政署長交臺中市警察局查處王○○陳情乙案，檢舉內容略以：其在「歡喜就好」酒店上班，曾向該酒店借款新臺幣10萬元並簽立本票，惟未曾拿到該款項，每期薪資被先行強制扣除3分之2，無法付擔生活開銷，每次領薪資都必須把薪資單撕毀，還要先簽本票才能領薪資（如中午遲到1分鐘扣6、7千元

、沒坐到檯、收假遲到等，都必須罰錢），且在職時住在店家樓上宿舍，不能隨便外出，外出洗頭、換禮服超過時間要罰款簽本票（小白），再從薪資中扣除，店家每個包廂房及大廳堂都裝設有錄影機、錄音機，以防便衣警察臨檢，由管理者監看。又於離職前遭逼簽下放棄未領薪資同意書，卻遭該酒店持本票聲請強制執行還款等情。但警方的查處情形竟為：陳情人所述內容多為與酒店業者間之民事債權執行問題，所提及遭受業者以不當手段強制扣薪或強逼簽下放棄同意書因陳情人無相關事證可提供，故無法辦理後續偵處作為等。凸顯辦案人員對於不法集團的犯罪手法，普遍認識不足，被害人難以獲得執法人員的即時救助。檢警機關應重視並有效遏止不法色情業者假藉欠款及巧立名目罰款、扣薪等手段，以還債為由逼迫婦女賣淫之嚴重犯罪行為。

十、法務部應查明本案有無依法沒收、追徵不法犯罪所得或將業者財產扣押、抵償，及發還、補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並檢討有無修法必要。

（一）依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判決：人口販運本質上係由多種犯罪類型歸納出來之犯罪「類型」，並非單一之犯罪罪名，本法雖於第四章定有「罰則」，然所規範者，僅止於係以不當債務約束、利用他人弱勢處境為性剝削、勞力剝削等現行法制無法可罰之行為，為補充性之條文，並非規範全部人口販運之態樣。故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之人口販運罪，除本法第 31 條至第 34 條外，尚包括其他法律如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後段、第 231 條之 1、第 296 條之 1（第 1 項除外）、勞動基準法第 75 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至第 26 條

、第 31 條等罪，在本質上均屬本法所規範之人口販運罪。從而事實審法院於審理觸犯上開其他法律所定之人口販運罪案件，除其法律另定有較本法保護被害人密度為強之規定（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條規定在偵、審中，於訊問兒童或少年時，「應」指派社工人員陪同在場，本法第二十四條則僅規定「得」陪同在場）者外，自仍應優先適用本法之特別規定，其審判始為適法。

- (二)按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犯人口販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外，不問屬於加害人與否，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第 1 項）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第 2 項）」本案檢察官起訴法條雖有引用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2 條第 1 項勞力剝削罪，但未引用該法第 35 條第 1 項有關沒收、追徵、抵償及發還被害人之規定；一審法院判決則以「…本院遍查全卷及全部扣案物，僅有附表一編號 4-11 號及編號 11-3 號等物係有關被告楊游○鳳記載營收資料之扣案物，別無其他資料可足資認定被告楊○林等人對本案附表三所載全部被害人於被害期間實施關於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之犯罪所得。從而，本院斟酌以上各情，爰不依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被告楊○林等人犯本案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及猥褻行為所得之物宣告沒收…。」（詳該判決第 986 頁）而未判決沒收、追徵楊○林等人逼迫賣淫犯罪所得，亦未發還被害人所受損失（本案秘密證人係以附帶民事訴訟提起請求損害賠償，經移送民事庭另案審理）。

(三)鑑於逼迫賣淫之不法色情業者所得豐厚，被害人受害情形嚴重（據一審判決統計，97年1月1日至99年8月18日「歡喜就好」酒店及套房部之營收金額總計達2億6,743萬4,920元。媒體報導更指出，楊○林將多數犯罪所得投資房地產，其所有之不動產市值逾40億元）。楊○林等人於查悉遭檢警偵辦時，欲將鉅額資金匯往新加坡等情，如允許色情業者得保有並享受不法犯罪所得，顯然違背公平正義，無從降低犯罪誘因。法務部應查明本案有無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及「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等規定，及時扣押不法業者之財產以保全執行？有無沒收、追徵犯罪所得，或以其財產抵償之？有無依法主動發還及補償被害人所受損失？並應研究偵辦相關案件時，應如何有效剝奪不法業者之犯罪利益。現有法律如有不足，應研究推動修法（例如難以證明加害人犯罪所得之數額時，是否仿效貪污治罪條例第10條第2項增列財產來源不明者視為犯罪所得財物等規定），以杜絕犯罪誘因，彰顯社會公義。

十一、本件有無律師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執行業務，法務部允宜深入查處。

(一)按律師法第2條規定，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第12條規定，律師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法務部及所在地地方法院檢察署；第29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違反者，依第39條第1款、第40條規定，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或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送請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依律師倫理規範第13條、第49條規定，律師

不得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受理業務，違者應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處置。

- (二)有關張○帆律師擔任「歡喜就好」酒店法律顧問期間，協助業者楊○林以見證或解說本票法律責任等手段，協助酒店業者恐嚇、脅迫女子為性交、猥褻行為等情，前經本院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察機關查處。經臺中地檢署於100年11月23日移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該案因張○帆律師另有妨害風化案件在刑事偵審中，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在相關刑事案件確定前，停止懲戒審查程序。
- (三)惟查，張○帆律師除上開違反律師倫理之行為外，於彰化縣警察局偵辦業者楊○林涉嫌妨害自由、逼迫賣淫及流氓等案期間，分別於91年1月24日及91年5月7日向該案證人周○○、張○○進行疏通並探詢秘密證人身分，事後相關之證人均不願再出面作證等情，有檢警偵查卷證及張○帆律師與證人間之錄音譯文在卷可稽，該部分張○帆律師有無以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有損律師尊嚴與信譽之方法執行業務，法務部允宜深入查處，以維護律師信譽及倫理。

調查委員：沈美真

余騰芳

馬以工